

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十二）

#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1年11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选举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32人，区人民政府区长1人、副区长6人，区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二、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不限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项职务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名。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时，应填写大会秘书处制发的《提名候选人登记表》。提名者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名上述各项职务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应选名额。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主席团依法各提名 1 人，如果没有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可以进行等额选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候选人数，应分别比应选人数多 1 人，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 4 人，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各项职务的候选人数，分别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时，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同一人被提名为多项职务的候选人时，都应列入所提职务候选人名单，分别进行选举。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分别按预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三、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书面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主席团应向主席团成员和提名的代表说明。如果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提名者书面撤回提名，所提的候选人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如果提名者不同意撤回提名，仍应将所提的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同时向全体代表说明其本人不愿意接受被提名的理由，

供代表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和投票选举时予以考虑。

四、法律规定，从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至代表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的进程，决定提名推荐各项职务候选人的截止时间。

五、如需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由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时，各代表团必须有该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始得进行。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投票。预选结果由代表团团长和监票员签名确认后送大会组织组汇总。汇总结果由大会总监票员签名确认后报告大会主席团，由大会主席团按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六、大会选举进行一次投票。大会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未到会的代表不办理委托投票。

七、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代表或选民，也可以弃权。

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反对”栏方框内画“○”；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弃权”栏方框内画“○”。同时在候选人姓名右方2个方框内都画“○”的，视为该候选人的无效票。如果另选其他代表或选民的，应在选票上“另选人”栏方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选票上所写姓名或符号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选票上每项职务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该项职务所选无效。

八、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进行重新选举。

九、被选举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被选举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得赞成票超过半数而又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十、选举的监票人员由各代表团分别推选 1 名监票员人选，报大会主席团决定。由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员 1 名。监票人员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大会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员。

十一、大会选举设置投票箱数量和投票顺序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当众开箱清点票数，清点结果由总监票员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选举有效后，再进行计票。

十二、计票完毕，由总监票员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审查确认后，再由总监票员向大会宣读。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名单。

十三、本办法经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如遇到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时，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处理。